

副本

乐清市“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乐清市翁垟街道镇北路延伸建设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代建单位：乐清市人民政府翁垟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出资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幅

卷之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代建单位：乐清市人民政府翁垟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出资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乐清市“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乐清市翁垟街道镇北路延伸建设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镇北路起点顺接现状镇北路，起点桩号 K1+740，路线自西向东延伸，沿线与经二路、东方路、支二路、富华路、支八路相交，终点与 228 国道交叉，桩号 K2+505.33，道路全长 0.765km，红线宽 24 米；交叉口建设范围（支八路）起点接镇北路，起点桩号为 K0+012，终点至支八路一号桥，终点桩号为 K0+072，道路长 0.06km，红线宽 18 米。

镇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砼路面，设桥梁 16m/1 座，设计荷载等级为城市 B 级；交叉口建设范围（支八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20km/h，双向二车道，采用沥青砼路面，设桥梁 39m/1 座，设计荷载等级为城市 B 级。用地面积 29.419 亩（1.9613 公顷），其中：新增用地 27.598 亩（1.8399 公顷），已征用地 1.821 亩（0.121 公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桥梁、给排水、照明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本项目镇北路起点顺接现状镇北路, 起点桩号 K1+740, 路线自西向东延伸, 沿线与经二路、东方路、支二路、富华路、支八路相交, 终点与 228 国道交叉, 桩号 K2+505.33。

5. 工程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1204.98 万元，其中建安费 5998.1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 初步报批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0、《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19）；
- 11、《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4、《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1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8、《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2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2、《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 24、《温州市市政工程设计导则》；
- 2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 2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城镇建设部分》（2013）；
- 27、《温州市市政工程景观设计导则》。
- 28、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道路工程设计、排水工程设计、桥梁工程设计、管线综合布置、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所有设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元）。

五、代建单位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代表：赵品翔。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代建单位要求；
- （6）技术标准；
- （7）代建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其他

1. 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出资人作为项目拨款方，出资人依据合同进度付款约定，并根据设计人付款申请及代建单位书面审核意见直接向设计人进行付款，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未确定的应为设计人公司作为主体银行账户。

4. 出资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根据付款金额以出资人作为收票主体向出资人开具出资人认可且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出资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代建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代建单位对款项申请审核意见负责，出资人无责任签字并支付设计费。

6. 未经出资人同意，出资人付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翁垟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出资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二份合同送温州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盖章）：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3MA1GMUJL8P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3MA1GMUJL8P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邮政编码：202150

法定代表人：陈丽清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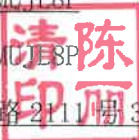
电 话：021-52855867

传 真：021-52855867

电子信箱：11910901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空支行

账 号：1001288309300150058



出资人（盖章）：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82719551129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27195511294

地 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2、3、4幢16-19楼

邮政编码：3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61616608

传 真：

电子信箱：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代建单位要求、技术标准、代建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代建单位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代建单位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代建单位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代建单位和（或）设计人。

1.1.2.2 代建单位：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代建单位代表：是指由代建单位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代建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代建单位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代建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

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代建单位的委托，提供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代建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代建单位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代建单位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三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代建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代建单位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代建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代建单位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代建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代建单位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代建单位

2.1 代建单位一般义务

2.1.1 代建单位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

知设计人。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代建单位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代建单位代表在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代建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代建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代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代建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代建单位撤换代建单位代表。

2.3 代建单位决定

2.3.1 代建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代建单位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代建单位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代建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代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代建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代建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代建单位。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代建单位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代建单位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代建单位所质疑的情形。代建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代建单位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

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代建单位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代建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代建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代建单位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代建单位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代建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代建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代建单位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代建单位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代建单位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代建单位另行支付相

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代建单位的要求

代建单位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代建单位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代建单位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代建单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并经代建单位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代建单位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代建单位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代建单位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代建单位的保证措施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代建单位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代建单位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代建单位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代建单位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代建单位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代建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代建单位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代建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代建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代建单位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代建单位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代建单位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代建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代建单位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代建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代建单位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代建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代建单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代建单位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代建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代建单位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

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代建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代建单位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代建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代建单位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代建单位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异议，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代建单位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代建单位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代建单位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代建单位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代建单位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代建单位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代建单位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代建单位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代建单位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代建单位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代建单位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代建单位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代建单位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代建单位要求，代建单位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代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代建单位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代建单位要求的，代建单位应重新提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代建单位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代建单位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代建单位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代建单位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代建单位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代建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代建单位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代建单位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代建单位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代建单位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代建单位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代建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代建单位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代建单位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代建单位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三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代建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预付款的比例由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
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代建单位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代建单位发出要
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代建单位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
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
申请。经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
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
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代建单位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代建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
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代建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代建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代建单位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7 的约定，与代建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代建单位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代建单位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代建单位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代建单位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代建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代建单位，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代建单位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代建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代建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代建单位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三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

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代建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代建单位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代建单位已付的定金或代建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代建单位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代建单位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代建单位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代建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代建单位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代建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代建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代建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代建单位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代建单位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代建单位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三方确认后可在代建单位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代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单位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代建单位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代建单位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代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2）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代建单位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

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三方具有约束力，三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三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磋商文件；②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三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品翔；

代建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7-61810079；

代建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代建单位

2.1 代建单位一般义务

2.1.3 代建单位其它义务：_/。

2.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赵品翔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577-61810079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代建单位管理规定执行_____。

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代建单位决定

2.3.2 代建单位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月工作例会和各阶段验收会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李皓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代建单位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代建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及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代建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代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代建单位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代建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代建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具体详见附件6。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具体详见附件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代建单位。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代建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归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归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代建单位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代建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代建单位违约责任

14.1.1 代建单位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代建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代建单位应在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同时退还履约担保，设计人退还代建单位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代建单位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代建单位应按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代建单位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代建单位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代建单位并承担代建单位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工期延误，每阶段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违约金代建单位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三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代建单位可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赔偿金，若不足的，由设计人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代建单位。

14.2.4 设计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代建单位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乐清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有。

18.1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代建单位指定帐户。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代建单位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设计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代建单位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设计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担保有效期自代建单位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代建单位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15 日后失效。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5 日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5) 保函开具方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代建单位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代建单位有权不予收讫。

18.2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3 承担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代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有误，设计人应及时无偿提供设计变更服务，由此造成损失的，经予代建单位协商后，由设计人进行赔偿。

18.5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出图阶段，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实行锁定制度，不得更换。存在下列特殊原因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③因职责履行不佳，代建单位提出更换的；

④因设计人其它原因提出更换的；

⑤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经代建单位调查核实的。

由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代建单位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代建单位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2) 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温州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备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优化后的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代建单位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代建单位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代建单位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代建单位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代建单位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代建单位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代建单位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

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3				
4				

附件 3 设计人向代建单位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评审	
2	初步设计文件（优化后）	10		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并经批准	
3	工程施工图	10	初步报批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施工图审查	
4	工程施工图（修正版）	10		供工程施工	
5	工程设计概算书	10			

特别约定：

- 1、上述设计时间包括不法定的节假日。
- 2、交付地点：代建单位指定地。
- 3、设计人须按代建单位要求提供份数。

注：在报批或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天。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皓	员工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道路专业设计人	茹剑锋	员工	高级工程师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李皓	员工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道路专业设计人	何拥军	员工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结构专业设计人	孙炜	员工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汪振辉	员工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造价专业设计人	高云	员工	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电气专业设计人	任民	员工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约定)

十四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288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288000 元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代建单位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工程设计费应为承包完成所规定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初步设计的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预付款（预付款作为设计费不另扣回）；

3、施工图完成并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4、剩余款项待本项目施工任务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关于履约担保形式的说明函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中标“乐清市“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乐清市翁垟街道镇北路延伸建设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现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选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转账金额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款的 1%，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转账。（后附转账凭证）

特此说明

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90-7239-0473-1100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01日

付款人	户名	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88309300150058			账号	0203032009200758881	
	开户银行	工行长宁临空支行			开户银行	温州乐清支行营业室	
金额		¥2,88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履约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30173933		时间戳		2025-07-01-15.51.40.957593	
		备注：乐清市翁垟街道镇北路延伸建设工程设计履约保证金					
		客户附言：乐清市翁垟街道镇北路延伸建设工程设计履约保证金 用					
		途：履约保证金 汇出行：0100106889 汇出行名称：工行长宁临空支行 汇入行：0120302580 指令编号：HQP923011916199 提交人：w0930015005 800001.c.1001 最终授权人：0930015005800001.c.1001					
记账网点		06889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

